

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函

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临时董事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负责的态度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，对本次董事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推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经审阅公司会前提供的杨政先生、李克明先生和汪献忠先生的个人履历和工作实绩等有关资料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；未发现存在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中提及的不符合担任独立董事的因素。独立董事资格合法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推荐杨政先生、李克明先生和汪献忠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

二、关于推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经审阅公司会前提供的宋志刚先生、陈锡龙先生、张龙先生和张小平先生的个人履历和工作实绩等有关资料，未发现存在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，其董事资格合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推荐宋志刚先生、陈锡龙先生、张龙先生和张小平先生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。

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函签字页

独立董事:

李金明

尹波

汪献忠

2019年11月1日